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廖福德 _假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參 議 陳錦俊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消 保 官 巫志偉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
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：彭基山	秘 書 黃宏義
秘 書 陳文彬	民 政 處 處 長 林國竹 _代	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
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	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	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
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	農 業 處 處 長 林澄清 _代	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
計 畫 處 處 長 許滿顯	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	工 商 處 處 長 兼 李政峯 工 策 會 總 幹 事
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	行 政 處 處 長 兼 張錦榮 發 包 中 心 主 任	主 計 處 處 長 黃碧玉
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	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	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
衛 生 局 局 長 羅財樟	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	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
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林彥甫 _代	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	

列席人員：古雪雲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2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有關縣內各公共管線的管理維護工作，請工商發展處及水利城鄉處正式函文要求各權責單位全面檢視，對於老舊管線部分，務必要求儘速辦理汰舊換新，以避免爆管造成鄉親生命財產損失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年關將近，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各區銀行、金融機構及大賣場等，維護社會治安，防止犯罪發生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有關寵物棄養造成流浪貓、犬問題，請農業處及本縣動物防疫所加強教育及宣導，落實晶片植入、寵物登記、鼓勵節育認養、杜絕不當餵養、重罰棄養等配套措施，並研議成立生態保育中心，達成零棄養，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四) 民眾愈來愈關注石虎議題，請本府相關單位重視其生態環境保護，妥適保育石虎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壹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副縣長：

1. 流浪犬貓認養資訊請農業處連結至本府社群網站，提高曝光率，讓民眾瞭解本府動物保育積極作為。

2. 請各單位主管關切網路社群經營情形。

二、秘書長：請權責單位函請油氣管線主管機關將定檢資料送府備查。

三、主席：

1. 請加強「認養代替購買」、「結紮代替撲殺」等尊重生命保護動物觀念，達成零棄養，從源頭解決本縣流浪動物問題。

2. 為兼顧地方發展及石虎保育，請農業處與農委會反映本縣訴求、研商其他共生方案。

3. 請持續要求公共管線全面檢視，對於老舊管線部分，務必要求儘速辦理汰舊換新，避免爆管造成鄉親生命財產損

失。

4. 春節期間請警察局加強巡邏，維護社會治安，防止犯罪發生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明天起連續年假期間，各單位相關執勤的人力安排及慰訪工作，請各主管務必確實調遣，以做好各項便民服務措施。
- 二、各單位應全面檢視各已收辦的公文，並要求同仁儘速辦理結案以免逾期，並注意清理關閉各辦公室水電、垃圾、盆栽維護等事宜。
- 三、各單位對於安排接見表揚或特殊表彰事項，為考量受表揚者的身體狀況及對當事人的尊重，可以安排至其住所表揚頒贈，更可提升重視程度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0 分